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向下述人士派發：(i)其就涉及投資(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指令」)第19(5)條)的事宜擁有專業經驗，(ii)屬於金融推廣指令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未註冊成立協會等」)界定的人士，(iii)位於英國境外，或(iv)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合法發出或促使他人向其發出邀請或勸誘以從事涉及發行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節)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本公告僅針對有關人士，並非屬有關人士均不得就其採取行動或對其加以依賴。與本公告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以及將僅由有關人士參與。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對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計初始買方、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現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一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上市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方」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巴克萊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江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初始買方、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就票據提供擔保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